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密云区体育局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密云区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10-53899610）

**一、概述**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16年我局为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配备了1名全职工作人员，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。截至2016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**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全局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体育局政务公开网站、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。

**（一）公开情况**

我局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9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；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；行政职责类信息3条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12条。

**（二）公开形式**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首先，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“北京•密云”门户网站开设体育局网站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。其次，充分利用体育局信息中心现有资源，做好体育宣传、新闻专题报道工作。

**三、主要工作完成情况**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、管理工作机制运行工作**

召开全体班子会议，对政府公开信息进行专题研究及工作部署，进一步落实分管领导、主管部门、工作机构、工作人员、岗位职责，设立填报员、审核员以及系统管理员，由系统管理员负责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业务培训。

**（二）编制公开目录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指南和信息清理、保密审查工作**

1、召开班子扩大会议，由各科室、校、院确立信息清理的范围、数量，并及时对这些信息进行清理工作。

2、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凡经审查确定的主动公开信息都准时公开政府信息。

3、确保生成的政府信息同步生成、同步审查、同步编目，同步公开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准备方面**

1、根据《密云区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的要求，设立局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受理场所和渠道，明确了申请、接待、受理时间、处理情况以及答复等工作流程。

2、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，出具《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》，并告知其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3、对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引发的举报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可能出现的违规申请、群体申请、纠缠申请等问题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体育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010-53899610投诉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方面**

1、“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”及时更新。

2、体育局政务公开网站http://www.beijing.gov.cn/zfxxgk/myq11S038/mybm\_index.shtml，上传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》、《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补正申请通知书》、《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》等表格内容，供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直接从网站下载，完善查阅服务方式、便民措施。

**（五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方面**

1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情况。确定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职责、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内容、发布程序、公开方式和发布时限等，以及制定纸质形式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管理。

2、建立健全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机制情况。建立社情民意和舆情动态搜集机制和信息沟通和部门联动机制。

3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情况。确定政府信息公开网上、信件、电话、来访举报投诉件的受理部门和职能，规范投诉举报件办理工作流程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。

4、加强基础性、规范性制度建设情况。制定信息清理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，并据此细化本单位实施细则，明确职责分工、工作程序。

**三、明年工作思路**

1、为了让广大群众能够及时了解体育工作动态，争取做到网上信息公开同时进行。

2、以信息公开系统为传媒，及时快速公开体育法律法规、体育执法检查、体育运动项目审批情况等信息。

3、以“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涉密的信息不予公开”为准绳，加强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4、各个时期的比赛、活动等可以公开的信息动态，与体育局二级网站内容相符。